

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12月3日上午10:00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2日通过邮件、专人送达、通讯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。

会议由张宏清先生主持，公司高管列席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关于豁免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

同意豁免本次会议提前五天通知的义务，同意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撤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中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〉的议案》

由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因个别审计业务的原因已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，为避免影响公司 2025 年度审计业务，同意公司撤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中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撤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有关议案的公告》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撤销拟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知的议案》

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发布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5），拟审议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鉴于该议案已撤销，同意公司撤回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发布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，待股东会召开时间确定后将另行发布股东会通知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撤销拟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知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4 日